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 289EP – 堅尼地城蒲飛路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的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因素，決定不進行堅尼地城蒲飛路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的建造計劃。

背景

2. 建築署署長曾建議把 **289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在堅尼地城蒲飛路興建一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讓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會議上就這個項目進行表決，並予以通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批准把 **289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300 萬元，其中約 1 億 5,700 萬元為建造工程費用，其餘 600 萬元則為顧問費與家具和設備等其他開支項目的費用。

投標價

3. **289EP** 號工程計劃經財委會批准後，我們隨即為建造工程招標，並接獲 15 份標書。最低和最高投標價分別較工程計劃預算費用高出約 20% 和 78%。中標標書投標價與預算費用有差距，主要是因為須以手挖沉箱技術進行這項工程，以致挖掘工程費用遠高於預期。由於建築業內具有手挖沉箱經驗的工人不多，投標者可能已因應這種專門地基系統和有關安全與環境方面的嚴格要求，把較高的風險因素計算在標價內。

4. 基於安全理由，政府在 1993 年禁止進行手挖沉箱工程，但特別情況則除外。由於蒲飛路的建校地點地勢陡斜，建築署署長認為手挖沉箱是唯一可行的地基系統。鑑於中西區缺乏隨時可供建校的用地以推行小學全日制計劃，我們決定繼續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在制定工程計劃預算費時，就涉及手挖沉箱的工程計劃而言，由於在禁令實施前所得的資料已屬最近期的資料，建築署署長按本地打樁工程承建商提供的意見，估計這項須採用手挖沉箱技術的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1 億 5,700 萬元。與一所相同類型和規模的學校的平均建造費用相比，上述費用多出約 70%。

5. 鑑於中標標書投標價較建築署署長最初估計的為高，當局認為這項工程計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教統局局長經諮詢有關的辦學團體後，決定不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在整體撥款項下支付以進行施工前工作的款項為數 220 萬元，而 **289EP**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撥款則並未動用。

替代建議

6. 有關的辦學團體已接受另一個建校選址，代替蒲飛路的選址。該幅用地位於南區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可供其現有的兩所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擬於新選址興建的小學設有 36 間課室，現正進行規劃工作，預期在 2007 年 5 月完成工程。我們稍後會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12 月